**填报材料注意事项（务必对照要求完成！！！）**

**省外生源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：**

检查迁移证上迁移地址必须为：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北大道2号

****

1. 确认学生迁移证上内容是否完整。

迁移证上籍贯和出生地必须详细至县/市级（若只写省份，须附上由派出所开具详细至县市级的证明材料）。

2、花名册上出生地、籍贯填写内容，**完全照抄**迁移证上所写的。

3、父母亲一栏若父母亲有已故的只需填写其姓名，身份证号用“已故”注明，父母亲离异的情况，仍需写明**亲生**父母亲的姓名及身份证号。

4、血型若不知道的，填写“未知”。

5、打印出的纸质版，**注意再审核**。 **所有提交材料须盖学院公章。**

**省内生源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：**

1. 家庭户户口本上的信息，必须为近期前往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核实过的。否则因提交材料的信息不准确，被公安机关退回的，将无法落户。

\*（请务必提醒学生一定要事先前往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对户口本*地址信息*进行核实；若有发生变动，要及时对户口本*进行更新*，并提交最新的户口本复印件）；



2、家庭户学生提交户口本本人页及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（用原件进行复印，在同一张A4纸上，照片打印不可用）。

3、身份证上的地址与户口本上的地址须为**同一市县内**，不是的将无法办理。

4、花名册上户口本地址**完全按照**最新的**户口本首页上住址**填写。

5、迁入原因：升学。

6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录取纪念卡不可用）。

7、打印出的纸质版，**注意再审核**。 **所有提交材料须盖学院公章。**